

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，為配合選舉查賄工作，請各金融機構切實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.11.11. 金管銀（一）字第093003338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11月11日

主旨：茲值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，為配合選舉查賄工作，請切實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轉知（查照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金融機構對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，應切實依財政部九十二年八月四日臺財融（一）字第0九二00三五二五三號令有關「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」、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臺財融（一）字第0九二八0一一六四一號令有關「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事項」及各金融機構訂定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規定，加強辦理。
- 二、稽核單位應要求營業單位若發現客戶交易疑似賄選情事者，應即時向稽核單位通報，經稽核單位查證確有異常者，應即時通報本會，稽核單位並應將下列事項列入內部稽核重點：
 - （一）營業單位庫存現金有無發生異常變化。
 - （二）對大額提領現金登記情形及疑似洗錢交易通報，是否依規定辦理。
 - （三）客戶調度現金有無異常情形（如現金提領大量要求小面額之鈔券等）。
 - （四）對大額新貸、冒貸或以原擔保品重估增貸，及有無分散借款、集中使用情事加強查核，並瞭解該等授信案與候選人有無關係。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.11.11. 金管銀（一）字第0九三00三三三八六號函）